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29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983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9832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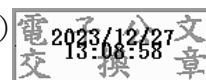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1241040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24104009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秘書處邱祺龍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-772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2/12/27 15:13



1120009347

有附件